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特殊境遇家庭扶助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11 月 5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093170745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……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填具民國（下同）110 年度臺北市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申請表，以其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「六十五歲以下，其配偶死亡」事由，於 109 年 10 月 20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特殊境遇家庭扶助。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，平均每人每月收入超過 110 年度補助標準新臺幣 3 萬 4,322 元，與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不合，乃以 109 年 11 月 5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093170745 號函否准所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9 年 11 月 1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10 年 1 月 5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103002679 號函（該函誤載原處分日期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110 年 1 月 8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103004246 號函更正在案）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撤銷上開 109 年 11 月 5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093170745 號函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吳 秦 雯
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